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黄陵县福泽路长祥段道路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黄陵县审计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裕圣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黄陵县审计局办公室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黄陵县审计局

受托人：陕西裕圣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黄陵县福泽路长祥段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黄陵县

3.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新建工程。道路全长 1666.77 米，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道路红线宽度 K1+805~K1+924 桥梁段 28.1 米，K1+984~K2+917.556、K3+336.444~K3+471.770 标准段 24m，K3+002~K3+264.719 下穿桥梁段 29 米，其余段落为路基渐变段。

本项目分 4 个标段，一标 K1+805~K1+920，共计 115 米；二标 K1+920~K2+500，共计 580 米；三标 K2+500~K3+000，共计 500 米；四标 K3+000~K3+471.770，共计 471.770 米。路面标准轴载采用 BZZ-100，桥梁设计荷载采用城-A，设计洪水频率为 50 年一遇。根据本项目的初设，确定本次施工图设计主体工程为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电信工程、热力工程、桥梁工程等，附属工程为安全设施、绿化景观工程等。

4. 送审金额：120685424 元（壹亿贰仟零陆拾捌万伍仟肆佰贰拾肆）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结算审计。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成果文件交付。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经政府采购磋商酬金为：397000.00 元（叁拾玖万柒仟）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3年12月25日

2. 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壹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永斌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永斌

单位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欧锦园电厂家属楼 1 号楼 3 单元 701 室

邮政编码：716000

帐 号：2690160104002335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延安分行营业部